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5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张洪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多个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是必要和可行的。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关联人不参与询价，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价格相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洪起的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

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洪起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5 日